

收文編號：1090006375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3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9051227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一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四)通過決議第 13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15 至 416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本部於 3 個月內，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雇主及外國人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擬訂、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利契約雙方當事人實質地位衡平，本部 97 年研議制訂定型化契約；然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前於 97 年及 98 年間 3 度函復，對定型化契約主體適用範圍認定仍待商榷，本部爰於 99 年 3 月 1 日函送雇主與仲介公司，及外國人與仲介公司之契約範本各 1 份，並公告週知，以維雇主、外國人及仲介公司等權益。
- 二、為免雇主或外國人遭仲介公司要求簽署不當內容條款，本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就契約不得約定事項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NGO 團體出席共同討論；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9 年 3 月 19 日函復，仍認雇主非以消費為目的接受服務，非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則其與仲介公司間非屬消費關係，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基上，因契約主體仍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且本部已訂有契約範本可資遵循，故本部持續透過宣導管道，強化雇主或外國人重視及留意自身權益。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移工在臺工作權益保障及管理跨國人力仲介業者相關措施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